

# 中共下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城区监察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f CPC  
Xiacheng District Committee, Supervision  
Commission of Xiacheng

## 综 述

**【概况】** 2018年,下城区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上率下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的鲜明态度正风肃纪。开展“八大行动”,为“清廉下城”建设打下基础。全年区纪委、区监委处置问题线索262件。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275件,立案42件,结案39件,处分党员干部35人。加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处置227人。完成街道监察职能全覆盖,探索实施混合留置,健全完善“纪法”(执纪、执法)贯通、“法法”(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衔接机制,全年采取留置措施7人。

**【“清廉下城”建设】** 2018年8月28日,区委出台《关于扎实推进清廉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从政治建设、权力运行、干部队伍

建设、社会环境建设、工作保障5个方面提出举措30条,强调各级党(工)委(党组)要履行好“清廉下城”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确保“清廉下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统筹考虑、协调推进。明确党(工)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以项目化推进的形式,全面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经合社)”“清廉医院”“清廉学校”等建设,实现“清廉下城”建设全域化、全覆盖。

**【监察体制改革】** 2018年,区委常委会多次听取监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协调督办重要环节、重点事项,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后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制定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和审查调查相关工作操作办法,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推动区纪委与区监委深度融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派

驻机构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行监察全覆盖。

**【街道监察办公室成立】** 2018年7月6日,全区8个街道监察办公室全部成立,完成机构设立和人员任职工作,任命监察办公室主任8名、副主任8名、监察员33名。各派出监察办公室与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监察办公室对区监委负责,接受区监委领导和监督,在具体工作中可根据授权采取一定的监督、调查、处置措施。全区74个社区、11个经济合作社聘请85名社区监察联络员,作为基层一线的“廉情直报员”,承担街道监察办公室交办的工作,及时向监察办公室报告基层组织和干部中的苗头性问题或者违纪违法问题。8月,区监委出台《下城区社区监察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监察联络员履职清单》等文件,开展案件审理、党风政风监督、纪

律审查等实务培训,提升监察员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戴建勇)

## 党风廉政建设

**【概况】**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宣传贯彻情况的专项监督,加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8个。建立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督办机制,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转交区纪委17件,区纪委专门介入监督调查8件,专题报告9期。聚焦“最多跑一次”改革、城中村改造、重大项目建设、校园工程、社会治理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开展“进社区访民情解民忧”蹲点调研活动纪律监督。全年开展各类监督检查281次,检查单位739个次,发现问题85个,印发通报9起,因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受到问责处理79人。

**【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2018年,区委强化区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年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7次,听取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9次。区委书记带头开展廉情约谈,累计约谈区级领导、部门和街道主要负责人81人次。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多发、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反映较多、责

任制检查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重点约谈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区纪委、区监委及时向区委报告全区作风建设、民生监督、纠治“四风”、反腐败工作情况。落实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印发《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见书》20份,提出整改意见60条。出台《关于落实“八大行动”争当“五严”排头兵,为建设清廉下城提供坚强保证的实施意见》,为建设“清廉下城”提供政治和纪律保证。修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标准,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全面考核,在年度考核中对27个单位实施扣分。

###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

2018年,下城区根据市委《关于各级党组织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的意见》,落实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的主体责任,督促并及时处置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批评教育”“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227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185人次,占81.5%。落实问题抄告制度,用好“一书一单”,对监察对象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印发监察建议书并抄告分管区领导。

**【“四风”问题整治】** 2018年,区纪委贯彻省纪委《关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工作的意见》和市、区深

化作风建设大会精神,开展整治“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对照4个方面12类问题,重点解决领导干部回避问题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中各类“中梗阻”,问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督促党员领导干部率先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在节日、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早提醒、常警示、严监管”,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实行“零容忍”。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人,其中区管干部5人,印发通报9起。

### 【专项治理】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展帮扶解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处和纠正帮扶解困领域中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以及在社区低保办理、实施帮扶救助、危旧房改造过程中“打主意伸黑手”等问题。做好对口帮扶地区援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成立2个督查组,分别到对口支援的湖北省巴东县、贵州省黎平县,对6个大项11个小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政策落地、资金监管、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发现5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4条。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会】** 2018年12月25日,区纪委、区监委、区法院和区检察院联合召开党风廉

政建设情况通报会,并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分别通报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戴建勇)



2018年2月26日,下城区召开区纪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作风建设大会 (区纪委 供稿)

## 廉政宣传教育

**【概况】** 2018年,下城区聚焦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明确职责定位,深化廉政宣传教育,推动“清廉下城”建设。成立党风廉政宣讲团,到各单位开展宣讲活动,受教育党员干部4000多人次。宣讲团创新推出“点单式+个性化”的“私人定制服务”,促进宣讲活动分众化、互动化、常态化。修订《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手册》,深入学习贯彻“两个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对负面行为开展警示提醒。运用“清廉下城”微信平台,开展党规党纪宣传,传递有纪必守、违纪必究的信号。

**【党纪政纪法纪教育】**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以“正面引导+反面警示”的方式,开展党纪、政纪、法纪教育。根据党的十九大有关从严治党论述及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制度,修订《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手册》(2018年第三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进行点名通报,把有关案例撰写成

警示故事、绘制成漫画进行以案说纪。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到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余杭区杨乃武与小白菜奇案展示馆等法制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从反面典型中吸取教训,警示党员干部要洁身自好。

**【党规党纪“双线”学习教育】** 2018年,区监委采用“线上学法+线下送法”的方式,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其中“线上”为“清廉下城”微信平台,平台开设“小夏说法”专栏,下设“小夏学法”“小夏释法”“小夏读法”“小夏用法”4个子栏目,进行普法答题。全区有6000多名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参加答题。“线下”依托党风廉政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并制作宣传展板、海报、墙景、灯箱广告,进行“清廉下城”建设宣传,在国大城市广场电子屏播放廉政教育内容。协调龙游路奥斯卡电影院利用放映间隙循环播放《带你了解监察法》节

目,营造学习宣传监察法的浓厚氛围。

**【“下城廉韵”品牌活动】**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采用“贴近生活+多元传播”的方式,开展“下城廉韵”系列品牌活动。利用辖区丰富的家风、家规、家训资源开展“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联合区妇联发放《下城区“家庭助廉”清单》,督促党员干部带头立家规、传家训、扬家风。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武林廉谈”活动,梳理出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合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开展“童眼看清廉,廉润少年心”活动,通过“陶艺手作传廉”“清风妙笔书廉”“祖孙同台述廉”“国韵学堂颂廉”“家风家训倡廉”“革命故事忆廉”等方式,推进全区清廉好家风建设。

**【“清廉下城”建设宣传】**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展“清廉下城”建设专题宣传。通过微信“清廉下城”建设专栏,推送“一图读懂‘清廉下城’建设”等信息,专题报道“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



2018年10月23日,“常念助廉经 守好幸福家”——《下城区“家庭助廉”清单》发布仪式在杭州市安吉路实验学校举行 (区纪委 供稿)

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清廉文化”工作。开展巡察工作专题宣传,策划“走进区委巡察工作”专栏,在《今日下城》和微信公众平台“下城发布”上发布《做好巡察的后半篇文章》《他们的日记里,记载了和我们不同的日常》等文章,介绍下城区巡察工作的方方面面。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对外宣传,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新闻直播间》《东方时空》等栏目9次播报“清廉下城”建设情况。《浙江日报》发表《下城区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街道监察办严管“微腐败”》文章,介绍下城区基层巡察工作做法;在微信上推送《@党员干部,看球注意事项请收好,避免提前遭“淘汰”!》等文章,被中纪委、省纪委微信转载。全年下城区在各类媒体刊发党风廉政建设文章115篇。

**【党风廉政宣讲团成立】** 2018年4月11日,区纪委、区监委成立全市首个党风廉政建设宣讲团——

下城区纪委区监委党风廉政宣讲团。宣讲团由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及其他单位的15名党员干部组成,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新出台的党纪党规、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与任务等内容进行宣讲,把宣讲内容拍成宣传视频,在区内主要公益广告宣传栏和电视屏里滚动播放。宣讲团通过座谈、走访、在线征集等渠道,收集党员群众对宣讲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资深专家就宣讲稿的准备、宣讲主题的提炼、宣讲员的临场发挥等问题与宣讲团成员进行交流。全年宣讲团面向各街道、各基层单位、区级机关各单位党员干部宣讲79场,102个单位6800多人次参加听讲,宣讲活动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擎苍肯定。(戴建勇)

## 执纪审查

**【概况】** 2018年,区委加强党对

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区纪委、区监委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重点关注选人用人、审批监管、工程招投标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全年处置问题线索262件次,受理信访举报275件,立案42件,结案39件,党纪政务处分35人。

**【审查调查工作规范】**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工作要求,确保依纪依法。新设谈话室4间,制定谈话室使用规定,与省人民医院建立绿色医疗救助机制。成立信访接待点,接待来访人员17批、23人次。加强监委法律文书管理,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文书管理规范,全年开具各类调查文书853份。把好廉政意见回复关,为764人次出具廉政鉴定。加强案件审理,严把案件质量关,保持处分案件“零申诉”。注重阅卷笔录制作,在审理陆某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制作阅卷笔录161页,为案件的高质量审结奠定基础。

**【问题线索管理】**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重视问题线索管理,强化问题线索收集登记、集中管理、流程规范和研判处置,推动问题线

索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全年线索处置262件次,比上年上升65%。有关部门负责统一接收问题线索,建立管理台账,做到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核对,确保问题线索“底数清、情况明”。建立问题线索集体会商机制,由主要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每周对问题线索进行专题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意见。加强跟踪督办,严格办理时限,交办问题线索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反馈调查结果。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扫黑除恶相关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街道、派驻纪检监察组上报问题线索数比上年增加。

**【惩治腐败“零容忍”】** 2018年,下城区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做法,严查腐败问题。全年初步核实问题线索214件次,开展谈话函询50件次,采取组织措施150人次,立案审查调查42件,其中涉及处级干部8件、科级干部6件,结案39件,党纪处分31人,开除党籍10人。立案案件中,区纪委、区监委自办案件14件,其中采取留置措施7人。统筹办案资源和力量,全力查办区住建系统腐败案件。专案组采取驻点办案、团队作战模式,把驻点办案变为提升素质能力的“加油站”,提高工作效率的“助推器”。对反面典型案件,在全区层面进行公开点名通报,起到较好震慑效果。

**【群众利益维护】**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各级党组



2018年4月11日,下城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宣讲团在天水街道坤和楼宇社区成立 (区纪委 供稿)

织扛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形成落实惠民政策实施与廉洁风险防控同步进行的良好态势。严肃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把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发挥“96666”投诉热线和“民情热线”及“四风直通车”等举报监督平台作用,组织特邀监察员开展“三个一”(上报一条问题线索、开展一次宣传活动、提交一项合理建议)活动和“三进”(进窗口、进社区、进部门)活动。全年受理“96666”投诉热线投诉57件、“民情热线”投诉2件。(戴建勇)

## 巡察工作

**【概况】** 2018年,区委巡察机构

贯彻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发挥政治“体检”作用。区委巡察机构制定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强化巡察工作监督,推动巡察体制机制改革,对内形成巡察组定期商议、请示汇报及区委巡察办统筹协调三项机制,对外建立“上下联动、巡审联动、巡改联动”立体巡察监督网,推动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区委召开8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工作,推动巡察工作合规进行。

**【政治巡察推进】** 2018年,区委组建政治巡察组2个,开展4轮巡察,对4个街道、12个区属部门党组织进行巡察,个别谈话491人次。发放问卷调查436份,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函24份。巡察发现问题499个,提出意见建议86条。成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巡察组,围绕政治思想建设、组织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党风廉

政建设、党员干部“三不”问题等方面开展专项巡察。全区8个街道党工委和各部门党委(组)组织开展二级单位巡察,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优化基层政治生态。

**【巡察成果运用】** 2018年,区委巡察机构做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每轮巡察结束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约谈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点明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全年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13件,挽回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1061万元,督促巡察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0项。强化巡察整改情况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整改台账、个别谈话、实地了解等方式,对每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汇总,实行“挂账销号”(即整改项目台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的办法,向区委书记专题会进行汇报。区委把巡察整改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戴建勇)

##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概况】** 2018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和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排头兵。提出加强自身建设的具体工作要求,制定加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队

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对监督执纪审查一线干部、派驻机构干部和街道纪(工)委书记的培训,共培训纪检监察干部9次。完善上挂、下派等干部实践锻炼制度,选派干部到一线岗位挂职任职,提高综合素质。全年选派9名干部到省市纪委、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贵州省黎平县、湖北省恩施州和区重点项目指挥部挂职锻炼。

**【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完善干部考察方式,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把遵守党纪党规、敢于担当、善于监督、清正廉洁作为纪检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拓宽选人视野,加大交流力度,注重全过程考察。启动新提任区管领导或转任重要岗位干部廉政测试,明晰纪法红线。全年完成2名处级干部和10名科级干部的试用期转正,1人提任区管干部,考察、调整街道纪(工)委副书记1人。拓宽用人渠道,通过公开招考方式择优录取2名年轻干部到纪检监察部门工作。

**【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组织开展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大培训、大练兵。全年区纪委机关组织参加各级培训180多人,推选4名年轻干部参加市纪委组织的夜学业务骨干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6月,区纪委组织区纪委机

关、派驻机构、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干部赴复旦大学参加业务能力培训,其间,组织参观中共一大、二大会址,接受党史教育。

**【强化考核导向】**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工作考核,激励纪检监察干部对标看齐、争当先锋,全面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印发《关于开展业绩大比拼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下城纪监之星”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建立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业绩比拼机制和区纪委机关季度、年度之星评比机制。3月起,在区纪委机关开展“下城纪监之星”评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各街道纪(工)委、各派驻(出)机构同时开展“业绩大比拼活动”。全年评出“下城纪监之星”12人次。

**【内部监督机制建设】** 2018年,区纪委、区监委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层层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推进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常态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机关3个党支部工作情况汇报,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提交违规房产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和个人兼职事项报告。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核查内部问题线索,结案4件。对照信访案卷制定相关标准,对上年度信访案卷进行自查和问题整改。(戴建勇)